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方法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

公司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73,853,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1%。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151 名，代表股份 204,565,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重大投资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

下列议案中，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11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3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5,347,438	99.7394	2,890,800	0.2453	180,100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5,420,438	99.7455	2,833,900	0.2404	164,00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5,390,438	99.7430	2,847,800	0.2416	180,100	0.0154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5,231,938	99.7296	2,920,500	0.2478	265,900	0.022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954,138	99.7060	3,300,100	0.2800	164,100	0.014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12.17 亿元左右（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6,499,738	98.9885	11,916,500	1.0112	2,1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730,738	99.6870	2,973,200	0.2523	714,400	0.0607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9,601,738	99.2518	6,185,300	0.5248	2,631,300	0.2234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7,913,822	97.4114	28,496,216	2.4181	2,008,300	0.1705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8,561,358	99.1635	6,942,857	0.5891	2,914,123	0.2474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5,044,738	99.7137	3,217,100	0.2730	156,500	0.0133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重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5,167,938	99.7241	3,093,900	0.2625	156,500	0.0134

13、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541,855	98.1404	6,236,600	1.8295	102,300	0.0301

关联股东王爱军、何君、梁宇博予以回避表决，孟庆山作为王爱军、何君的一致行动人也予以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37,809,855	99.0991	2,890,800	0.8480	180,100	0.0529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37,882,855	99.1205	2,833,900	0.8313	164,000	0.0482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37,852,855	99.1117	2,847,800	0.8354	180,100	0.0529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37,694,355	99.0652	2,920,500	0.8567	265,900	0.0781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337,416,555	98.9837	3,300,100	0.9681	164,100	0.0482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328,962,155	96.5035	11,916,500	3.4957	2,100	0.0008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7,193,155	98.9182	2,973,200	0.8722	714,400	0.2096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32,064,155	97.4135	6,185,300	1.8145	2,631,300	0.772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10,376,239	91.0512	28,496,216	8.3595	2,008,300	0.5893
10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31,023,775	97.1083	6,942,857	2.0367	2,914,123	0.8550
1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507,155	99.0103	3,217,100	0.9437	156,500	0.0460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重大投资计划的议案	337,630,355	99.0464	3,093,900	0.9076	156,500	0.0460
1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334,541,855	98.1404	6,236,600	1.8295	102,300	0.03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颜克兵: _____

彭山涛: _____

单震宇: _____

2023 年 3 月 28 日